

國軍資訊資產管理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國軍資訊資產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生效，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茲為因應非紅供應鏈政策，將「運算」功能納入設備不得為陸製之限制項目，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軍雲端協作服務管理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將「國軍行政網」修正為「受控內部網路」。（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二、因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停止適用，並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非紅供應鏈產品滲入危害情形，增列「運算」功能模組及設備為不可接受風險項目，並修正因任務實需採購或使用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廠牌之資通設備（軟體）之審核程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考量現行國軍作業電腦均已安裝國軍資安管控軟體，且易碎標籤容易導致連接埠功能失效，爰刪除各式連接埠需張貼易碎標籤之規定；另配合實務需求，原伺服器僅要求區分管理權限，爰修正區分管理者及使用者權限，並增訂安全性更新納入定期檢查項目。（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為簡化紙本作業，整併附件二十四「儲存媒體失效、更換、註銷單」及附件二十五「電腦硬碟銷毀報繳管制清冊」，附件名稱並修正為「儲存媒體銷毀管制清冊」。（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因應各類資訊資產設備風險不同，增訂各單位主官得擇定資訊資產項目，授權代理人核准風險評估報告，以保留作業彈性。（修正規定第十一點）